

#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 放榜安排

日期：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時間	事項	地點
上午 8:30	1. 升輔組派發有關機構的升學資料 2. 教務組解釋申請成績覆核程序及手續 3. 班主任派發成績通知單	禮堂 (中六全級)
上午 9:00	4. 學生有需要可與升學輔導老師或輔導老師、班主任、社工傾談升學或就業等前途問題	禮堂

備註：

- 學生可穿著便服回校。家長可於 B 座地下等候。
- 請學生帶備下列物品：
  1. 報讀聯招時最新的選科次序及報讀E-APP的選科次序
  2. 專上院校有條件取錄的確認電郵(如有需要)
  3. 成績表(中四至中六)正本及副本
  4. SLP正本及個人OEA正本(包括填報校內及外活動記錄表)
  5. 所有參加校內及校外活動獲獎文件的正本(如：獎狀)
  6. 學生照片、身分證及一般文具
  7. 手提電話(已下載「e導航」)
  8. 如欲覆核成績(最多4科，同一科目中一個或以上分部的重閱答卷申請，只作一個科目計算)，可於17/7(五)前填妥申請表格交校務處，學生收到考評局電郵通知後，並於3個曆日內到任何一間香港境內的7-11或ok便利店以現金繳交費用。逾期繳費，考評局將收取附加費\$226，並於27/7前到考評局交費。學生只可遞交一次申請，故請學生小心考慮。領取綜援同學可申請減免費用。
  9. 覆核成績公佈日期：12/8(三)，學生須回校領取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
  10. 適量的金錢作各類課程的報名費及當日交通費用(建議約港幣 1000圓)
  11. 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發出的中學文憑試證書將於十月下旬或十一月透過學校派發，屆時請留意學校網頁或facebook了解有關領取手續。
  12. 如於15/7早上5時前天文台懸掛黑色暴雨或8號風球訊號，派發成績單工作將會被延遲；如於當天下午1時前取消以上訊號，學校將於訊號取消後3小時後派發成績單；如於當天下午1時後取消以上訊號，學校改於16/7派發成績單。屆時請留意教育局及本校網頁或facebook一切安排。

教務組

2015/7/7